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ᠴ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ᠴ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内文旅办字〔2022〕17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05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直属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办法

为健全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提升直属事业单位服务水平，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和主体是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条 各直属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要以提供全面、规范、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为目标，紧紧围绕拓展内容、规范程序、完善载体、深入基层、有效监督，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进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进基层工作，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有效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促进公共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公开是指各直属事业单位依法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与公众利益相关的本单位依法履职产生的信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活动。

第四条 在确定公开内容时，应当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

第五条 下列内容应当主动公开：

（一）单位介绍类。包括单位名称、机构职能、办公地点、办公时间、服务电话、单位领导名录和工作分工及内设处室/科室职责。

（二）政策规章类。包括文化、旅游、文物行业性的政策、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三）工作动态类。人事、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规划计划、业务信息等须动态更新的信息。

（四）收费项目类。包括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缴费办法。

（五）监督投诉类。包括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监督机构，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的处理规定及对违规、违纪工作人员的处理结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公开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统筹处理涉直属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

第七条 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八条 各直属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容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在公开信息内容前，应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查。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信息，应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第九条 主动公开的内容应当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公开：

- (一) 各单位网站、新媒体平台；
- (二) 办事公开栏、公告牌、电子显示屏；
- (三) 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
- (四) 咨询电话、咨询服务台、监督举报电话；
- (五) 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公开渠道，未开设或不具备开设网站/新媒体平台条件的直属单位原则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网站进行公开，或经报备后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公开。

第十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由制作该内容的事业单位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各直属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20日前向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提交本单位上一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

旅游厅直属事业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投诉、举报或提起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职权及时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投诉，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直属事业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承诺的；
- (二) 不按规定时限公开和更新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的；
- (三) 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办事公开费用的；
- (四) 隐瞒、篡改、捏造或者损毁信息公开内容的；
- (五) 公开不应该公开事项的；
- (六) 违反本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各直属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以下内容：来信来访接待、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责任及审议、评议、保密、备案机制。

第十五条 各直属事业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教育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信息整理、相关保密知识及政策咨询等内容的培训，全面提高有关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

水平。

第十六条 各直属事业单位应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商，限时回应关切，优化咨询服务，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信息公开咨询窗口设置方式，以开通热线电话或者网站、新媒体互动交流平台、接受现场咨询等为主。

第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建立健全考核制度、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直属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